

2017 年度 讀經計劃

民數記

「雲彩幾時從帳幕收上去，以色列人就幾時起行；雲彩在哪裡停住，以色列人就在那裡安營。」(民 9:17)

在處理百姓的悖逆之後，摩西、阿倫要面對的，仍是百姓的埋怨、質疑甚至是攻擊。在過程中，連摩西、阿倫都有跌倒的時候，讓我們看看神怎樣介入這些事中，教導他的子民。

第一週 (9月4日至9月10日)：第十五章

本章所載祭祀條例應記在《利未記》7章或《民數記》29章之後，在此處出現的作用，似在為前章所記的不幸事件加一註腳：百姓雖因不信神真能領他們入迦南而受到死在曠野的刑罰，但神重申祂給以色列人先祖的應許，會繼續領他們進入迦南（2節）。獻祭之例中規定要用大量的細麵粉、油和酒，與祭牲同獻，正是他們能到應許美地的保證。否則，曠野那裡有這些出產。神的計劃不會因人的不信而放棄，人若能真心悔改，獻上贖罪祭，仍可以在神的救贖恩典中重獲祝福（40~41節）。

1-41 獻祭的條例：入迦南的第一役戰敗後，以色列人知道須按照神的指示（14:25），退回曠野居住。

15-19 章記載在曠野三十八年中所發生的一些重要事件，神在獻祭方面給予他們進一步的啟示（本章），並進一步確定祭司的職位（16章）、大祭司的特權（17章）及享有的權利（18章），因為他們進入應許之地是要成為祭司的國度（出 19:6）。第 19 章記載潔淨的條例，提醒百姓要成為聖潔的國民。

本章記述三段的啟示，每段均以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：你曉諭以色列人說」一句開始（1, 17, 37）。第一段（1-16）描述隨同祭物而獻上的細面油和酒，分量按祭牲的種類有所增減。第二段（17-36）描述非蓄意犯罪的人當獻上的祭物。第三段（37-41）指示百姓如何提醒自己遵行神一切的命令。

這幾方面都是百姓將來進應許地後必須盡上的本分（2, 18）。神在他們連串反叛埋怨之後頒下這些律法，一方面表示神仍會按祂的信實領他們進應許之地，另一方面勉勵他們在神的恩典中履行作祭司國度、聖潔國民的責任。

釋經節錄：

| | |
|-------|--|
| 15:4 | 「細麵伊法十分之一」就是一俄梅耳（出 16:36），約 2 升。 「一欣四分之一」約 1 升。 |
| 15:23 | 「摩西」是譯者外加的。 |
| 15:24 | 「誤行」即不是違犯者有預謀或故意的。原文表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所犯的過錯（利 4:2）。 |
| 15:30 | 「擅敢」直譯為「傲慢地」、「故意地」（見申 17:12；詩 19:13）。 |

15:38

每個成年的以色列男子都要在袍子褶邊的四角上縫上藍色的帶子，不斷提醒他們神的誡命。藍色染料提煉自骨螺的腺，極為昂貴。很多浮雕、繪畫、文獻都證明了衣服褶邊的裝飾，在古代近東十分普遍。褶邊的設計往往反映了穿著者的身分或職位。帶子藍色可能是象徵每個以色列人都是祭司國度一份子的身分。

思考問題：

1. 在安息日撿柴的人需要被治死(15:32-35)，這懲罰是不是太嚴厲呢？為什麼要定這樣的規例呢？你怎樣看安息日？這規例在現今社會還適用嗎？
2. 以色列人藉佩戴繸子提醒他們謹守神的命令，今日你又會怎樣幫助自己銘記與遵行神的旨意呢？



第二週 (9月11日至9月17日)：第十六章

摩西的領袖地位一再受到挑戰。先有米利暗和亞倫（見十二章），現在有可拉、大坍、亞比蘭、安和其他二百五十位首領（2節）。叛黨後來受到嚴厲的刑罰，證明摩西與亞倫賦有不可動搖的領導權，也同時說明祭司職位在以色列人的組織裡頭舉足輕重的地位（17,18章）。紅母牛灰調成的除污水，更證明祭司負有為人贖罪的特殊責任（十九章）。

可拉是利未人哥轄族的領袖，也是摩西、亞倫的近親（比較出六18）。可拉和部分流便支派的領袖指控摩西“擅自專權”，其目的在僭奪祭司的領導權（3,12~14節）。哥轄族利未人和流便支派都是在會幕南面安營的，聯繫密切，因而一起反叛。參二2注。在神治政體中，可拉黨的“背叛”（猶11節）是對祭司職位的僭奪，等於反叛神。這次背叛牽連頗大，相信其他支派也有人參與（41~50節；比較二十七3）。

可拉是利未的後代（出6:16,18,21；代上6:37,38）。這一族人安營在帳幕的南面，靠近流便的子孫。可拉的後裔被分派從事聖所崇事中音樂和詩歌的工作（見詩42,44至49,84,85,87,88題記）。

大坍、亞比蘭：大坍這個名字在《舊約》其他地方沒有。這兩個人的父親是流便的次子法路的兒子（民26:5,8,9）。

安：這個人沒有再提過。有人認為這可能說明他退出了這個陰謀，拒絕積極參與。

流便子孫：流便支派的首領大坍和亞比蘭作為雅各長子的後代，自稱擁有對以色列人的民事領導權。

釋經節錄：

| | |
|-------|---|
| 16:6 | 摩西提出一個試驗，下令可拉及其叛黨在神面前用香爐燒香。燒香是祭司獨有的權利，若是做得不得其法，不論有無祭司身分，都是十分危險的事（利 10:1-2）。 |
| 16:10 | 利未人和祭司的分別：聖幕以及祭壇周圍的聖潔特區都交由利未人照管。他們的責任是監察將祭物帶來奉獻的以色列人，防止他們違犯任何律例，或擅進祭司專用的聖潔地區。祭司則在祭壇負責實際執行各樣的 * 儀式和獻祭。雖然兩者同屬祭司社群，亦同受祭物的一部分，祭司需要負起較大的責任，對 * 儀式的執行亦有更大的權力。 |
| 16:14 | 為了息事寧人，摩西希望召見大坍和亞比蘭以便給予勸導。他們拒絕上去，因為他們定意聽可拉的命令，而不聽從摩西和亞倫，他們的理由與上文百姓一連串的埋怨一樣，留戀埃及，將它形容為流奶與蜜之地，又埋怨摩西不能帶他們進入應許之地。他們要另立領袖回埃及的念頭（14:4），又再次死灰復燃。摩西極為憤怒，因為他們把自己的罪責推卸到他的身上。 |
| 16:31 | 神使地開口活埋叛黨，這是一件新事，這神跡在聖經中只出現這一次。這事證明是神使摩西行此神跡，並不如叛黨以為是摩西自己所弄的把戲。有一個說法是可拉、大坍和亞比蘭居住的帳棚是支搭在上面是乾泥、下面卻是沼澤的地表上。要是表層破裂，泥地上面的一切都會沉入沼澤中。這種泥面的沼澤，仍可在死海至紅海一帶見到。地如何開口把他們吞滅不是關鍵所在，重要的是這刑罰來自神，不是偶然，也非人手所施。 |
| 16:32 | 「一切屬可拉的人丁」：從 26:11 知道死者中沒有可拉的眾子，可能他的兒子沒有參與其事。以後還有可拉族在聖殿裡供職（代上 6:22），有的且撰寫《詩篇》。 |
| 16:41 | 頭一天的災禍剛過，以色列全會眾又來發怨言，誣陷摩西為殺死眾首領的兇手。 |
| 16:46 | 亞倫已沒有時間選擇和獻上祭牲。贖罪是借著香爐中的香來完成的，因為瘟疫已經在百姓中蔓延了。 |

在民數記十六章 31-32 節提到地就開了口將可拉和他們有關的 250 人全吞了下去。但是在 16 章 35 節又提到「又有火從耶和華那裡出來，燒滅了那獻香的 250 人」。究竟可拉等人是被吞下，或被燒死？

有些學者認為可拉與那些 250 個同黨的人被燒死。然而，其它的經文並沒有如此的證實。似乎比較合理的解釋應是可拉、大丹、亞比蘭(民 16:27)被地所吞下，同時(民 26:10)有火從耶和華那裡出來燒滅了那獻香的 250 個人（詩 106:17-18）。

思考問題：

1. 可拉和以色列會中的二百五十個首領起來反對摩西和亞倫二人？他們振振有辭，似是為全會眾發聲，實質是自己權慾薰心。會眾看到這情景，他們選擇支持哪一方？在社會中，是不是人多的一方就必定有道理？是不是有名望或有地位(16:2)的人說話就可信？
2. 以色列全會眾為什麼竟然這麼快便忘記了可拉等人所受的懲罰，第二天便向摩西發怨言？這一次，神不等摩西為會眾求情便施行審判。在這一刻，摩西最關心的是什麼？我們在教會中無論是做團契職員、導師、小組組長或是其他職位，當我們作出任何一個決策時，是不是都是為了會眾的好處？



第三週 (9月18日至9月24日)：第十七章至第十八章

在瘟疫停止以後不久，為了進一步根除叛逆的精神。本章記載神第三次證明亞倫的祭司職位乃祂所賜，但用的方法和以前兩次不同。前兩次是百姓抱怨，神要消滅他們，然後證明亞倫乃神所揀選。這次則是神先提出一個方法，測驗誰是祂所揀選供祭司職位的支派，然後是百姓呼求神的憐憫（12節）。他們這才認識到需要有一位能親近神的人為他們的罪代求；明白設立祭司的必要性。

釋經節錄：

| | |
|-------|---|
| 17:2 | 在舊約裡記載以色列人所用的杖，大致說來可分為三種。這些杖的原文不同。第一種杖長約二尺，在一端上有木球，類似中國古時的銅錘，一端系著皮索，這種杖多是為牧人所用，可以抵禦仇敵或野獸；故此也作掌權者的標誌（士 5:14，創 49:10，民 24:17，詩 23:4；竿字原文也是這字。）。 第二種杖長約五、六尺，也是牧人所攜帶的，為要責打那些不肯順服的羊，或是為羊打落樹葉，並仗著它作登山行路等之用（王下 4:29，民 21:18，士 6:21，亞 8:4）。 第三種杖長約三尺，類似中國人行路的拐杖，如雅各曾經拿著這杖過約但河（創 32:10，出 12:11，民 22:27）本章中所提的杖字，就是這個字。 |
| 17:8 | 「杖」原與「支派」一字相同；杖上刻有名字便名符其實的代表各支派了。杖是用枯木做的，枯杖開花乃超自然的神跡。亞倫的杖不但發芽開花，更結出熟杏。 |
| 18:2 | 「你弟兄」指利未支派的另外兩個分支革順人和抹利人。 |
| 18:12 | 「至好的」直譯是「脂肪」，象徵最好的食物和祭物。本節是指尚未加工的土產。 「初熟之物」既可能是指時間，即莊稼首次成熟的時候，也可能是指品質（參出 23:19）。 |

| | |
|-------|---|
| 18:15 | 頭生的若是雄性的，就歸祭司。如果頭生的是雌性，第二胎是雄性，就不歸祭司，因為不是頭生的。 |
| 18:19 | 「鹽約」乃不改變的盟約之意。 |
| 18:28 | 非利未人的人數要比利未人多得多，將近三十比一（民 2:32；3:39）。這就意味著利未人能得到很好的供養。所以利未人向百姓收取十分一後，理應向祭司繳納十分一。 |

思考問題：

1. 以色列人見到亞倫的杖開花結實後，第一個反應是什麼？他們所著緊的是什麼？
2. 為什麼亞倫在以色列人的境內不可有產業 (18:20)？神說祂就是亞倫的產業是什麼意思？你寧願有實質的產業還是神作你的產業？



第四週 (9月25日至10月1日)：第十九章至第二十章

釋經節錄：

| | |
|-------|---|
| 19:3 | 由於母牛是為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而獻的，所以不能由一般的祭司宰殺。以利亞撒在其級別上僅次於亞倫，以後又是他的繼承人。作為大祭司，亞倫不適合做此事來玷污自己，以致暫時無法履行聖職。 |
| 19:7 | 由於以利亞撒接觸了紅母牛的屍體，並接觸了它的血，在儀文上他就是不潔淨了。 |
| 20:1 | 本節雖未記明為那一年的正月，但將本章所記諸事與 33 章的旅程比較，特別是亞倫之死 (33:38)，應為出埃及後的第四十年。曠野三十餘年的流浪生活，本書大半未予記錄。這期中百姓很可能逐水草而居，靠嗎哪而活，在曠野中繞行一周，又回到舊日傷心之地的加低斯。經文沒有提供米利暗死亡的原因或日期。她大概是 132 歲 (出 2:4,7)。幾個月以後去世的亞倫是 123 歲 (民 33:38,39)。摩西是 120 歲 (申 34:7)。 |
| 20:5 | 他們忘記了他們的父輩在埃及的受苦和哀求。 |
| 20:8 | 神指示摩西和亞倫「吩咐」磐石 (該動詞是複數的)，而不是擊打磐石。在忿怒和自命不凡的情緒下，摩西擊打了磐石。 |
| 20:10 | 摩西這樣說是因為生氣，而不是出於對神的熱心。這就是他的罪。 |
| 20:14 | 從東方進入迦南的大路為取道以東地。以東人的先祖以東即以掃，是以撒的兒子，因此以東人與以色列人有兄弟關係。以東地位於死海之南，以色列人北上摩押，借道以東最便利。摩西的和平談判未獲接納，以東人且出言不遜；以色列人只有繞道 (20-21 節)，因為難走，又發怨言。 |
| 20:17 | 「大道」是指外約但溝通南北的通商大道，從阿卡巴灣口直上大馬色 (今大馬士革)。「大道」原文作「王道」，有坦途、捷徑之意。 |
| 20:21 | 以東人不讓以色列人經過他們的地方，後來受到懲罰，成為廢墟 (耶 49:17-18)。 |
| 20:22 | 何珥山的確切位置不詳，只知在加低斯巴尼亞東北，近以東邊界。 |

思考問題：

1. 在 20:10 中，摩西為什麼這麼憤怒？之前神不止一次要滅以色列民，摩西就立刻為他們求情，今次神沒有罰以色列民，摩西卻向他們發怒，你認為摩西當時的心情是怎樣的？
2. 摩西雖然沒有照神的吩咐去做，而去擊打磐石，但為什麼仍有大量水流出？是不是代表我們不需要跟著神的指示？
3. 責備以色列民的是摩西，擊打磐石的也是摩西，為什麼亞倫也要受罰？而且是亞倫比摩西更早死。